

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十八批）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

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》（2017年第172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》（2018年第17号）的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、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进行了审查。现将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十八批）、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、撤销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车型名单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1. [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十八批）](#)

2. [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](#)

3. [撤销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车型名单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8年6月1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5685.html>